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218,895 (159,726) 221,570 (160,828) 毛利 其他營運收入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 (817) 59,169 8,626 60,742 13,853 (817) - 方破費用 分銷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25,657) (26,440) (25,657) (26,440) (26,354) (8,410) (8,410) 其他經營開支 4 - (5,129) 經營盈利 融資成本 5 34,967 (7,594) 34,616 (7,594) 34,616 (7,594) 除稅前盈利 稅項 7 27,373 (2,562) 27,022 (2,736) 本年度純利 24,811 24,286 24,286 股息 8 7,725 6,311 6,311 每股盈利 基本 9 1.10仙 1.17仙 1.17仙		附 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159,726)(160,828)毛利59,16960,742其他營運收入8,62613,853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817)-行政費用(25,657)(26,440)分銷成本(6,354)(8,410)其他經營開支4-(5,129)經營盈利534,96734,616融資成本6(7,594)(7,594)除税前盈利27,37327,022稅項7(2,562)(2,736)本年度純利24,81124,286股息87,7256,311每股盈利9				(經重列)
毛利 59,169 60,742 其他營運收入 8,626 13,853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 (817) - 行政費用 (25,657) (26,440) 分銷成本 (6,354) (8,410) 其他經營開支 4 - (5,129) 經營盈利 5 34,967 34,616 融資成本 6 (7,594) (7,594) 除税前盈利 27,373 27,022 稅項 7 (2,562) (2,736) 本年度純利 24,811 24,286 股息 8 7,725 6,311 每股盈利 9		3	218,895	221,570
其他營運收入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8,626 (817)13,853 (26,440)行政費用 分銷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25,657) (6,354) 4(26,440) (8,410) 4經營盈利 融資成本5 (7,594)34,616 (7,594)除稅前盈利 稅項27,373 (2,562)27,022 (2,736)本年度純利24,811 24,28624,286股息87,725 6,311每股盈利9	銷售成本		(159,726)	(160,828)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虧絀(817)一行政費用(25,657)(26,440)分銷成本(6,354)(8,410)其他經營開支4—(5,129)經營盈利 融資成本534,96734,616融資成本6(7,594)(7,594)除税前盈利 税項27,37327,022稅項7(2,562)(2,736)本年度純利24,81124,286股息87,7256,311每股盈利9			59,169	60,742
行政費用 分銷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 (25,657) (26,440) (8,410) (6,354) (8,410) 整營盈利 融資成本 5 34,967 34,616 (7,594) (7,594) 除税前盈利 税項 27,373 27,022 (2,736) 本年度純利 24,811 24,286 股息 8 7,725 6,311 每股盈利 9			8,626	13,853
分銷成本 其他經營開支(6,354) 一 (5,129)(8,410) 一 (5,129)經營盈利 融資成本5 6 (7,594)34,616 (7,594)除税前盈利 税項27,373 (2,562)27,022 (2,736)本年度純利24,811 24,28624,286股息87,7256,311每股盈利9				_
其他經營開支4—(5,129)經營盈利 融資成本534,967 634,616 (7,594)34,616 (7,594)除稅前盈利 稅項27,373 7 (2,562)27,022 (2,736)本年度純利24,811 24,28624,286股息87,7256,311每股盈利9			(25,657)	(26,440)
 經營盈利 6 (7,594) (7,594) 除税前盈利 (27,373 27,022 税項 (2,562) (2,736) 本年度純利 24,811 24,286 股息 7,725 6,311 每股盈利 			(6,354)	
融資成本6(7,594)(7,594)除税前盈利 税項27,373 (2,562)27,022 (2,736)本年度純利24,811 24,28624,286股息87,7256,311每股盈利9	其他經營開支	4		(5,129)
除税前盈利 27,373 27,022 税項 7 (2,562) (2,736) 本年度純利 24,811 24,286 股息 8 7,725 6,311 每股盈利 9	* *	5	34,967	34,616
税項7(2,562)(2,736)本年度純利24,81124,286股息87,7256,311每股盈利9	融資成本	6	(7,594)	(7,594)
本年度純利 24,811 24,286 股息 8 7,725 6,311 每股盈利 9	除税前盈利		27,373	27,022
股息 8 7,725 6,311 每股盈利 9	税項	7	(2,562)	(2,736)
每股盈利 9	本年度純利		24,811	24,286
	股息	8	7,725	6,311
	每股盈利	9		
		•	1.10仙	1.17仙

0.79仙

附註:

1.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母計實務準則第33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外幣換算
現金流量表
終止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現金流量表及股東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格式有所變動, 惟其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影響。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使呈報 方式符合一致。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過往年度調整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重估其租賃土地及樓宇,並在資產負債表中按估值基準將租賃土地及樓宇列 賬。經考慮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為了長期營運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認為本集團就租賃 土地及樓宇採用成本計算基準,以及變更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重列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過往估值 更能有效呈報本集團之表現。

是項變動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折舊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減少。在根據上述經修訂基準作出重列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減少1,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少約15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滾存盈利增加約3,164,000港元,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增加約2,010,000港元。

3. 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向外界人士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款額(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向外界人士 所收取及應收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為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及陳列用品。產品性質、生產程序及分銷產品予不同地區客戶之方法均相約。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經營業務,而其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為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財務資源。

主要呈報格式一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	營 業 額		分 類 業 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南北美洲	89,764	63,730	11,635	6,725	
歐洲	58,063	70,726	7,526	7,463	
香港	49,759	71,794	6,450	7,598	
其 他	21,309	15,320	2,762	1,617	
	218,895	221,570	28,373	23,403	
利息收入			6,594	11,213	
經營盈利			34,967	34,616	
融資成本			(7,594)	(7,594)	
除税前盈利			27,373	27,022	
税項			(2,562)	(2,736)	
本年度純利			24,811	24,286	

次要呈報格式一業務分類

收 益 表

	營	業 額	分類	類 業 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218,895	221,540	28,373	23,378	
物業租賃		30		25	
	218,895	221,570	28,373	23,403	
利息收入			6,594	11,213	
經 營 盈 利			34,967	34,616	
融資成本			(7,594)	(7,594)	
除税前盈利			27,373	27,022	
税項			(2,562)	(2,736)	
本年度純利			24,811	24,286	

4. 其他經營開支

該金額為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就搬遷生產廠房所產生之非經常費用。

5. 經營盈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盈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搬遷費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77 — 6	4,481 5,129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7,594)	(7,594)
7.	税項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89)	(3,067)
		(2,562)	(2,736)

香港利得税按本年度應課税盈利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董事認為,若干附屬公司之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取得,並於彼等營運之司法權區毋需繳付税項,因此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之盈利提撥準備。

8. 股息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二零零一年:0.003港元) 在上一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獲批准後發行新股導致上一個年度	7,131	6,295
額外支付股息	594	16
	7,725	6,311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純利	24,811	24,286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利息節省金額之潛在攤薄股份影響	7,594	7,59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32,405	31,88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數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2,265,469,635	2,079,342,296
認股權證	97,275,443	188,087,593
應付可換股票據	1,629,825,654	1,774,364,65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數	3,992,570,732	4,041,794,540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其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或其前後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

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如欲享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彼等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較上半年為佳。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218,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21,600,000港元下跌1.2%。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盈利為 27,3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 27,000,000港元(已扣除非經常性搬遷費用)。股東應佔純利為 24,800,000港元,增加 500,000港元(2.2%)。

本 年 度 之 每 股 基 本 盈 利 為 1.10港 仙,而 去 年 則 為 1.17港 仙。

正如中期報告指出,由於擔心恐怖襲擊,消費市場繼續疲弱,抑制了本來有機會由二零零二年首季節日氣氛所帶動之復甦。在九一一事件以後之經濟表現繼續呆滯,顧客在發出新訂單方面非常謹慎。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加上各地顧客減少存貨,包裝業之訂單劇減。訂單數量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方始增加,而在中期報告以後的六個月錄得最大量商品付運。

經濟不景,全球對包裝產品需求下降,自然加劇業內之競爭。不過,由於我們的產品質素優秀,加上售前及售後服務優良,令我們得以繼續保持為豪華包裝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 財 政 年 度 下 半 年 之 眼 鏡 類 產 品 銷 售 額,較 上 半 年 為 低。其 他 類 別 消 費 產 品 之 需 求 仍 然 強 勁,佔 本 財 政 年 度 下 半 年 營 業 額 之 80.6%,而 上 半 年 則 為 62.5%。

相較過往的年度,市場現已穩定下來。對比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以件計的銷售量於下半年上升12%。

因應目前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加強控制生產成本及物料採購,並按實際情況需用的原則推遲作出資本投資。

展望

我們對未來新財政年度之包裝業務保持審慎樂觀。除非歐美消費者緊縮消費,否則目前之穩定銷售情況應可持續。我們亦預期競爭價格之壓力仍會存在。為了突顯本集團,我們將繼續在設計與生產過程之間的開發階段為顧客提供增值服務。我們設於中山之設施可提高營運效率,不但可讓我們應付各項挑戰,更可加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素的競爭力,增加本集團接獲新顧客訂單之機會。我們的營銷隊伍經驗豐富,將積極拓展

歐美市場,爭取跨國企業之訂單,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此外,我們另有營銷隊伍,專責照顧主要客戶之需求,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只要歐美經濟持續改善,董事會預期新財政年度之業績將會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年內,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加上本年度之保留溢利,股東資金增至354,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可換股票據為1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倘有關票據並未於早前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獲贖回,則應付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按面值贖回。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應付可換股票據對股東資金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可換股票據總額之比率)由去年年終時之32.0%下降至本年度終結時之29.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150,000,000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被入賬為流動項目,故流動比率由9.4減至2.1及速動比率則由7.4減至1.5。本集團於本年度終結時之手頭現金為244,300,000港元,故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並無向外借取任何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非常輕微。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在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方面,投資了5,900,000港元,其主要由內部資金支付。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以18,500,000港元之價格,購入位於陽明山莊之物業,是項交易由內部資金支付。此物業將用作董事宿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6,85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01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約3,850名僱員。本公司為其僱員設立了 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福利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採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後,計劃之若干條款須作出修訂或須實行新的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在計劃下再無可供發行之股份。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20,000,000港元之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銀行備用額並未獲動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機器及設備而承擔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在「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下討論之15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予Faircom Limited。部份已收取作投資用途之款項(100,000,000港元)仍未獲動用,其可作未來投資之用。

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下列事項:一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票據(28,000,000港元)獲贖回。
- (b) 本集團購入由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發行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本集團出售價值15,250,000港元(包括利息及本金)之部份應收可換股票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發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3港元。
- (三) 訂定董事人數上限不得多於十五人,並授權董事會委任新增董事,連同於大會結束時在任董事之人數不多於上述董事人數上限。
- (四)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五)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各項決議案:

(六)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債或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施行並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七)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 列條件之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賦予董事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 (八)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本可供發行,及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六及第七項普通 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七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 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蕙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土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如欲享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以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彼等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二零零二年度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d) 載有説明文件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説明函件載有上述第七項決議案所述關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進一步詳情。

(e) 就上述第六及第八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藉行使該等權力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